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kml.samr.gov.cn/nsjg/spjys/201903/t20190326_292352.html)

附錄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式样部分内容的公告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地方市场监管机构改革进程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自2019年6月1日起调整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式样部分内容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监制部门。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式样正本、副本中的监制部门由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”调整为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”。

二、修改格式说明。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式样副本格式说明内容中第5条修改为“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”。

三、更改投诉举报电话。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式样正本、副本中的投诉举报电话内容修改为“12315”。

四、食品经营者在2019年6月1日前已经取得的原式样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式样调整内容

市场监管总局
2019年3月21日

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式样调整内容

	
<h2>食品经营许可证</h2>	
经营者名称:	许可证编号:
社会信用代码: (身份证号码):	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	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
住所:	投诉举报电话: 12331 12315
经营场所:	发证机关:
主体业态:	签发人:
经营项目:	年 月 日
有效期至 年 月 日	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	

<h2>食品经营许可证</h2> <p>(副本)</p>		<h3>说明</h3>
经营者名称:		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社会信用代码: (身份证号码):		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		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住所:		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。
经营场所:	许可证编号:	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 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 市场
主体业态:	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	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经营项目:	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	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	投诉举报电话: 12331 12315	
	发证机关:	
	签发人:	
有效期至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		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		